

## 附件 2

### 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教育功能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之方式，由新北市各區公所選拔本市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，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，特訂定本點。
- 二、凡籍設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父親或母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，具備下列事蹟者，得被遴選為本市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：
  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
  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
  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  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  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- 三、評審項目：
  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
  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
  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  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  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- 四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市各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人，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本要點所訂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評審。
- 五、本要點作業程序：
  - （一）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，由本市各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本市各區公所所訂期限陳報審議。
  - （二）由本市各區公所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報請區長核定。
  - （三）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三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名；超過三萬至十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五名；超過十萬至三十萬人以者，得表揚三十名；超過三十萬人者，得表揚五十名。
  - （四）核定完成後，檢具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清冊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
獲選之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由本府製作獎牌並交由各區公所致贈，以茲表揚。